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B　　公告编号：2018-016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3日 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15:00-2018年6月13日15:00。

2、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兴田镇双门路22号武夷山大红袍山庄酒店。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永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6,092,3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43.3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6,092,3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43.3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人，代表股份数2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8%。

3、社会公共股股东出席情况：社会公共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数97,767,5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3.84%。

4、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数97,767,5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3.8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 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6,09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0股弃权。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7,767,541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0股弃权。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767,54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0股弃权。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6,09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0股弃权。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7,767,541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0股弃权。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767,54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0股弃权。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6,09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0股弃权。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7,767,541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0股弃权。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767,54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0股弃权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6,09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0股弃权。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7,767,541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0股弃权。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767,54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0股弃权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6,09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0股弃权。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7,767,541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0股弃权。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767,54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0股弃权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6,09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0股弃权。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7,767,541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0股弃权。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767,54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0股弃权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6,09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0股弃权。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7,767,541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0股弃权。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767,54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0股弃权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6,09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0股弃权。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7,767,541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0股弃权。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767,54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0股弃权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选举赵永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306,092,3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7,4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选举李卫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306,092,3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7,4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选举沈林翔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306,092,3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7,4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选举陈维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306,092,3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7,4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选举崔华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306,092,3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7,4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选举王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306,092,3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7,4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选举周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306,092,3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7,4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选举李建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306,092,3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7,4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选举翟洪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306,092,3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7,4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选举马海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306,092,3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7,4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1.02、选举肖永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306,092,3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7,4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社会公共股股东的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共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4）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97,767,5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尚格律师事务所付晓东、李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3、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08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3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向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5.71%股权的报告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报告》，同意以96,927.18万元、209,290.18万元分别收购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旅”）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11.91%、25.71%股权，其中公司向海航航空收购长安航空11.91%股权事宜现已履行完毕。因长安航旅第三方股东反对，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终止向长安航旅收购长安航空25.71%股权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终止本次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包启发、孙剑锋、王斐、曹凤岗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向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5.7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8-08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8-088）。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08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5.7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报告》，同意以96,927.18万元、209,290.18万元分别收购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旅”）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11.91%、25.71%股权，其中公司向海航航空收购长安航空11.91%股权事宜现已履行完毕。因长安航旅第三方股东反对，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终止向长安航旅收购长安航空25.71%股权事宜。

一、终止收购事项概述

㈠ 终止收购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报告》，同意以96,927.18万元、209,290.18万元分别收购海航航空、长安航旅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11.91%、25.7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7-087）。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收购海航航空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11.91%股权。在收购长安航旅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股权实施过程中，因长安航旅第三方股东反对，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终止收购长安航旅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25.71%股权。

㈡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5.71%股权的报告》，同意公司终止收购长安航旅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25.71%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包启发、孙剑锋、王斐、曹凤岗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收购长安航旅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25.71%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尚未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与长安航旅签署相关协议，且未支付相关交易价款，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㈠ 董事会决议；

㈡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㈢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18-08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9日

至2018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向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5.71%股权的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等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6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8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18/6/20	-
B股	900945	海控B股	2018/6/25	2018/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18年6月28日17:00前到海航大厦5层西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5层西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真：0898-66739960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邮编：570203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向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5.71%股权的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062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组织自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收到的影响利润的、不具有连续性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2,886.16万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取主体	项目	获取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科技进步奖	2017年6月	50,000.00	锡科计〔2017〕50号
2		专利奖	2017年6月	30,000.00	锡财工贸〔2017〕14号
3		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收入	2017年7月	960,000.00	苏财工贸〔2017〕46号
4		收财政局拨款	2017年7月	500,000.00	宜财工贸〔2017〕38号
5		江苏省财政厅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17年8月	300,000.00	苏财工贸〔2017〕45号
6		江苏省财政厅下达2017年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分年度拨款的通知	2017年9月	100,000.00	苏财教〔2017〕78号
7		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	2017年10月	49,650.00	宜人社〔2016〕18号
8		下达2016年度进步奖和2016年下半年专利资金的通知(1)	2017年10月	210,000.00	宜财工贸〔2017〕51号
9		省工业转型升级补贴收入	2017年10月	1,100,000.00	苏财工贸〔2017〕79号
10		专利申请资助补贴收入	2017年10月	67,000.00	宜财工贸〔2017〕51号
11		高价值专利追补奖励	2017年11月	1,000.00	宜财工贸〔2017〕54号
12		关于下达2017年度质量强省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	2017年11月	50,000.00	苏财行〔2017〕36号
13		专利保险补贴	2017年11月	1,000.00	锡知综〔2016〕281号
14		开拓资金（宜兴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	93,100.00	苏财工贸〔2017〕102号
15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2017年12月	846,442.34	财税〔2010〕121号、苏财税〔2011〕3号
16		收代偿、承接、银行债务补贴	2018年1月	4,168,000.00	宜财工贸〔2018〕1号
17		收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2018年1月	398,800.00	苏财教〔2017〕192
18		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远东	2018年2月	266,237.00	宜人社(2016)18号
19		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智慧能源	2018年2月	215,967.00	宜人社(2016)18号
20		收项目申报一中信保补贴	2018年5月	86,600.00	苏财工贸〔2018〕133号
21		收人才引进和科技创新奖励	2018年5月	21,000.00	高发〔2016〕26号
22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节能降耗改造奖励	2017年10月	100,000.00	宜财工贸〔2017〕49号
23		科技进步奖奖金	2017年10月	10,000.00	宜财工贸〔2017〕51号
24		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	2017年10月	29,831.00	宜人社〔2016〕18号
25		2017年质量强省专项奖励	2017年11月	50,000.00	苏财行〔2017〕36号
26		2017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2018年1月	1,000,000.00	苏财教〔2017〕192号
27		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	2018年2月	137,682.00	宜人社〔2016〕18号
28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款	2017年10月	29,790.00	宜人社〔2016〕18号
29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17年6月	100,000.00	宜区财指〔2017〕26号
30		宜春经开区全省100佳工会奖励	2017年6月	50,000.00	宜工发〔2017〕1号
31		宜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2017年稳岗补贴	2017年9月	15,050.00	稳岗补贴
32		宜春经开区2016年专利申请资助经费（第二批）	2017年9月	18,000.00	宜经科字〔2017〕6号
33		关于下达2017年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	2017年10月	1,257,200.00	宜区财指〔2017〕90号
34		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试点城市资金	2017年11月	3,521,600.00	宜区财指〔2017〕19号
35		宜春市2016年科技奖励项目奖金	2017年11月	7,500.00	宜区教指〔2017〕141号
36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定向培训补贴	2017年12月	84,000.00	财政局定向培训补贴
37		通过OHSA18001认证奖励资金	2018年1月	40,000.00	宜财教指〔2017〕184号
38		基层党组织补助款	2018年3月	2,000.00	基层党组织补助款
39		出口奖励	2018年5月	2,000.00	出口奖励
40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税费返还	2018年2月	2,995,800.00	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返还
41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小巨人	2017年9月	1,500,000.00	沪科合〔2015〕8号
42		财政扶持资金	2018年5月	1,200,000.00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产业扶持政策意向书
43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市监局质量奖励	2017年6月	50,000.00	天政秘〔2017〕48号
44		天长市财政局补贴	2017年7月	934,558.00	天长市财政局补贴
45		政府补贴科技创新型企业奖	2017年7月	120,000.00	天发〔2016〕21号
46		天长市国库支付中心（市级文明专利授权）	2017年8月	10,000.00	皖政〔2017〕52号
47		2017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政府奖励）	2017年10月	700,000.00	财企〔2017〕1320号
48		2017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017年11月	200,000.00	皖政〔2017〕52号
49		2017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省资金	2017年12月	1,000,000.00	科技〔2017〕65号
50		2017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滁州市配套资金	2017年12月	600,000.00	皖政〔2017〕52号
51		财政局奖励资金	2017年12月	934,558.00	天长市财政局补贴
52		天长市财政局奖励资金	2017年12月	115,439.00	天长市财政局补贴
53		科技创新补助	2018年4月	20,000.00	皖政〔2017〕52号
54		经信委奖励	2018年5月	1,802,000.00	工业三十条
55	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月收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	2017年10月	9,583.00	宜人社〔2016〕18号
56		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	2018年2月	38,224.00	宜人社(2016)18号
57		电子商务发展项目	2018年5月	350,000.00	苏财工贸〔2018〕15号
58	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费用省级奖励金	2018年1月	262,000.00	苏财教〔2017〕192号
59		街道办考核奖	2018年2月	50,000.00	济街委发〔2018〕13号
	合计			28,861,611.3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07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28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2号），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5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54,500,981.20元，扣除承销费用、验资费共计32,674,276.73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1,826,704.47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D10184号《验资报告》，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2月19日到位。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及《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同意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712.71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对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再由欧神诺使用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9,712.71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对欧神诺全资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并同意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近期，公司已将“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9,956.96万元划转至欧神诺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佛山大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欧神诺（“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于2018年6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一”、“丙方二”，以下合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和截至2018年5月22日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帐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614698660	199,569,622.41	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王飞、陈伟刚；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袁宗、张昊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8-06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文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4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于2018年5月31日、6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研究论证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声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和报刊，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09　　证券简称：新美星　　公告编号：2018-047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于2018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3日